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为财政局下属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编制9人，在编8人，职能职责为以下7项：

1.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为主管部门指导区级预算部门及镇街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提供服务；

3.负责主管部门重点绩效管理及评价结果的抽查和再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4.负责区级财政预算会审的事务性工作；

5.负责预算绩效专家学者库、中介机构库、监督指导人才库及管理预算绩效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

6.负责对区政府所签经济合同的收集、整理及归档；

7.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包括部门（单位）职级、内设机构及编制、下属机构、职能职责等。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222.05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238.23万元，全年执行数156.64万元。

二、主要成效

（一） 建章立制，规范绩效管理流程

 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出台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管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加强培训，提高绩效业务水平

2022年对各预算单位进行线上线下培训共2次，累计培训人数达1000余人，通过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增强了绩效管理理念。

（三）事前评估，做好审核关口前移

对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和非政府投资项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公开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目标编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我区预算部门（单位）及镇街均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年初预算项目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五）运行监控，强化监控结果应用

加强项目绩效运行“双监控”，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纠正。2022年，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对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定期监控，将监控结果作为2023年预算公开评审的参考依据。

（六）做实自评，加强相关问题整改

实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七）信息公开，增强绩效工作透明度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的管理要求，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于规定时间内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做到了预算单位100%公开。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新增重点项目绩效评估覆盖率

新增重点项目绩效评估全覆盖，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重点监控

2022年，重点监控全年完成值14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编制覆盖率

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编制覆盖率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重点绩效评价

2022年，我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8个、部门整体4个、政策1个，重点评价数量13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五）项目绩效管理率

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项目，项目绩效管理类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六）预算执行率

2022年年初预算222.05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238.23万元，全年执行数156.64万元。预算执行率65.75%，得分0分。

（七）单位预决算编制及时率

2022年，我中心预算、决算均按时编制，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八）单位预决算公开率

2022年，我中心预算、决算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九）绩效管理培训

2022年，我中心开展绩效管理培训2次，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十）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细化和规范预算编制。一是在认真研究分析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做好本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和支出需求，对照预算控制数，科学分解预算指标，细化预算编制。二是加强项目预算管理，预先做好项目测算等工作，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支出金额，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和科学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预算编制人员注重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准确理解预算编制有关政策，熟练掌握预算编制一体化系统操作方法，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

（二）加强监督，发挥评价结果效用。一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包括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信息报告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加强结果公开，由财政部门将重点评价结果统一公开，并将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纳入财政监督检查范围。